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參、承認事項：

一、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暨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暨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並經提報 114 年 3 月 10 日第 18 屆第 2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檢附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第 16~18 頁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第 20~42 頁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 799,946,01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4,920,150 權)，反對 960,9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60,995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18,659,2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030,935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60%，本案照案通過。

辦理狀況:113 年度財報已於 114.3.10 公告，並於 114.3.11 完成申報。

二、案由：113 年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 6,859,930,161 元，加計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0,789,263 元，及本期稅後淨損 2,779,850,651 元後，合計待彌補虧損 9,458,991,549 元，擬以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及資本公積-認股權等三項目計 2,757,040,150 元填補。填補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6,701,951,399 元。
- 二、基於上開說明，本期仍有待彌補虧損，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規定，113 年度擬不分派股利。

三、惠請同意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虧損撥補表請參閱第 43 頁附件四。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 799,905,8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4,879,970 權)，反對 989,18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89,184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18,671,2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042,926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60%，本案照案通過。

辦理狀況：本公司 113 年度無發放股利，並於 114.3.10 完成申報與公告。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議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_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補充規定：「上市櫃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修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看第 77 頁附件十。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 799,924,6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4,898,763 權)，反對 948,2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48,230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18,693,4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065,087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60%，本案照案通過。

辦理狀況：本公司辦理章程修改，已於 7/9 向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申請變更登記。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管理要點」，敬請議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轉投資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需要(請參閱第 79~80 頁附件十二說明)，修訂本要點第五點，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81 頁附件十三。有關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之限額：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自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百調整

至淨值之十倍。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自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七百調整至淨值之十倍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自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百調整至淨值之十倍。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得為背書保證之金額，自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七百調整至淨值之十倍為限。

二、此次修改背書保證之總額度已超過淨值 50%，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提供合理性及必要性之說明請參閱第 79~80 頁附件十二第五點。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 777,673,3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2,647,436 權)，反對 23,208,34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208,341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18,684,62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056,303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4.88%，本案照案通過。

辦理狀況:已於 114.7.4 船財會字第 1147250151 號函頒布實施。

伍、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 19 屆董事 11 席（包含獨立董事 4 席），敬請 選舉。
說明：

一、本公司第 18 屆董事任期自 111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5 日屆滿。

二、第 18 屆第 2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選舉第 19 屆董事 11 人（包含獨立董事 4 人），任期 3 年，自 114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24 日止。

三、本公司第 19 屆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 18 屆第 24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十一「第 19 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本案無股東提問。

選舉結果：董事選舉開票結果經主席宣佈下列 11 席（包含獨立董事 4 席）當選為董事。

當選別	股東戶號	當選人	當選權數
董事	1	經濟部代表人：黃正弘	1,165,028,819 權
董事	1	經濟部代表人： 賴建信	1,029,470,262 權
董事	1	經濟部代表人： 張益得	1,000,997,314 權
董事	17496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吳文貴	976,581,651 權
董事	17496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毛振泰	976,246,613 權
董事	17496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王兆璋	976,246,564 權
董事	174963	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576,089,765 權
獨立 董事	A122*****	陳政宏	514,046,229 權
獨立 董事	E121*****	邱文聰	514,144,174 權
獨立 董事	K220*****	陳麗秀	514,160,277 權
獨立 董事	K122*****	宋孟陽	514,189,255 權

辦理狀況：本案經股東投票同意後已於 114.6.25 依規定上傳重大訊息並完成董事資料申報作業。

陸、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案，敬請 議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及其代表行使董事職權之自然人，擔任其他事業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營業項目所列相關業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在不影響本公司正常業務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依法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討論解除旨述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四、解除競業禁止董事及其代表人名單，相關資料如下：

本公司 職稱	姓名	競業禁止原因
董事	經濟部代表 人 賴建信	擔任 中國鋼鐵(股)公司(鋼鐵鑄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機械安裝業) 董事
董事	耀華玻璃股 份有限公司 管理委員會	擔任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機械設備製造業)、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電器承裝業)、 強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設計業、廢棄物處理業)、 達佛羅股份有限公司(機械設備製造業) 等公司之董事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 768,829,84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3,803,975 權)，反對 31,022,8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022,835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19,713,5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085,27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3.80%，本案照案通過。

辦理狀況：本案經股東投票同意後已於 114.6.25 依規定上傳重大訊息解除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1 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黃正弘董事長

記錄：林嘉慧